

舊大埔警署

1898 年 6 月 9 日，清政府被迫與英國簽訂《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》，將大鵬灣及深圳河以南，界限街《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》在北京簽署，專條內容規定將「新界」及九龍半島租借給與英國，自 1898 年 7 月 1 日起，九十九年為限期，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3 月 27 日，港督卜力派遣警察司梅軒利 (Henry May) 率人到達大埔運頭角泮涌附近的一個小山丘(今稱圓崗)搭警棚，准備接收新界。4 月 3 日，鄉民提出強烈反對，晚間將警棚燒毀。4 月 15 日，卜力加派警察，監督重修簷棚，豎立旗杆，並於 16 日增調軍隊兩連，輕炮十二門，及軍艦兩艘，前往保護升旗儀式進行。4 月 16 日，英軍在大埔舉行昇旗儀式，正式宣佈接管新界。後來港英於大埔、元朗凹頭及屏山三處，各建警署一座，派兵駐守，以作鎮壓。大埔警署建於運頭里小山上；元朗警署建於八鄉與十八鄉交界處；而屏山警署建於屏山鄧氏宗祠後之小山上。三座警署皆於 1900 年 4 月落成。

1900 年，大埔警署落成，至 1941 年，該警署一直用作新界警察總部。曾作為水警北分區臨時設施。

2010 年 9 月，港府接納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的建議，把舊大埔警署交由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營運，活化為「綠匯學苑」，內設 3 個主題園林，設立介紹舊警署和區內歷史文物的展覽，同時保留羈留室及槍房作展覽用途，又在舊警署內建立多條文物徑，介紹文化歷史建築及生態特色，以及附近的歷史文物景點。

2021 年 7 月 16 日被列為法定古蹟

